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 證明申請書

(收據抬頭)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區領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區領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small>(請填寫回函信封) (郵票請自付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領件 <small>(不提供現場領件)</small>	通訊地址	依據101年3月12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127A公告令 每筆地號 新臺幣20元 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 新臺幣20元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請務必確認地段地號是否為最新地籍資料，再行填寫。 2. 申請人選擇「收件區領件」、「跨區領件」須至臨櫃領取證明書(現場領取後如需要可於網路下載)；選「郵寄」須付上郵票；選「線上領件」則不提供現場領取證明書，請至都發局網下載證明書。 3. 查詢進度及下載證明書網址請至都發局首頁/常用功能連結/分區核發進度查詢頁面操作 (http://landuse.tainan.gov.tw:8080/landuse/index.jsp)。 4. 申請案件可於網路多次下載證明書，開放時間與核發證明書有效期限相同。 5. 線上申請案件請至「臺南市線上申辦整合系統」(https://e-services.tainan.gov.tw/)申請，申請繳費查詢操作亦至「臺南市線上申辦整合系統」詳讀說明。 6. 非都市土地之分區及用地已載明於謄本上，無需申請。		
土地座落	_____區 _____段 _____小段 (同一地段填寫1張申請表) 地號 _____ (注意！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地段號是否正確) 共計 _____ 筆 (同一地段逐筆填寫)		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()份。 (*此證明書由驗證碼證明效力，建議可自行下載證明書電子檔列印，效力相同) 此致 區公所/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